

## 二〇一七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说明

1、增值税执行数比上年决算数（下同）增长 507.1%，企业所得税执行数增长 47%，个人所得税执行数增长 2.3 万倍，主要是在确保市县既有财力不变的前提下，税收属地征管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调整了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，省级分享增值税地方部分 10%和所得税地方部分 20%。

2、营业税执行数下降 67.3%，主要是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试点后，收入在增值税科目中反映。今年入库的营业税收入主要是清缴“营改增”之前的欠税。

3、城市维护建设税下降 21.3%，主要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了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，原在省级缴纳的高速公路等部门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下放市县征收。

4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执行数下降 3.3%，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减税降费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力度，今年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了一批收费项目。

5、罚没收入增长 94.7%，主要是 2017 年加大执法执罚力度，相应收入增加较多。

6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增长 91.1%，主要是从 2017 年起，按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，在此科目反映收入。

7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执行数增长 2424.5%，主要是 2017 年新增公积金贷款数量增加较多，加上清缴以前年度收入较多。

8、其他收入执行数下降 6.3%，主要是省级审计部门查缴的违规收入有所减少。